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969,590 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69,410 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435 人，授予数量为 4,501 万份，行权价格为 28.18 元/股，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6、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417 人，授予数量为 18,334,100 股，授予价格为 13.76 元/股，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35 人调整为 430 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5,010,000 份调整为 44,520,00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7.85 元/份。

8、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9、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392 万份股票期权和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10、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30 人调整为 410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520,000 份调整为 32,083,80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27.55 元/份。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17 人调整为 403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34,100 股调整为 13,353,375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3.46 元/股或 13.4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 1,969,590 份股票期权和 769,4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9 人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有 1 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969,590 份，其中三个行权期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均分别为 656,530 份。

2、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9 人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有 1 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69,410 股，其中三个解除限售期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分别为 256,470 股。

其中，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46 元/股，退休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4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 10,356,258.60 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10 人调整为 380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083,800 份调整为 30,114,210 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03 人调整为 374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353,375 股调整为 12,583,965 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1,756,141	-769,410	500,986,7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236,492	-	1,757,236,492
合计	2,258,992,633	-769,410	2,258,223,223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行修先生、张云峰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 769,41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58,992,633 股减少至 2,258,223,22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至 2,258,223,223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楼

2、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41,502,782.29	3.41	14,709,278,706.11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89,857.07	-65.48	1,202,181,393.74	-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48,367.73	-86.20	662,661,733.10	-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49,639,017.39	-18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49.63	0.665	-3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49.63	0.665	-3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8	减少 1.598 个百分点	5.178	减少 5.6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205,441,741.07	44,925,491,219.31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31,467,860.56	23,053,341,900.80		0.7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6,357.28	213,008,144.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确认相应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82,339.75	487,143,56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61,611.59	-16,816,55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42,716.32	-97,684,94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82,879.78	-46,130,545.83	
合计	114,241,489.33	539,519,660.6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65.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大；公司负极及偏光片业务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86.20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49.63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86.4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到期支付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票据；偏光片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及退税金额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4.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大；公司负极及偏光片业务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4.7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222,036	34.55	205,264,756	质押	566,043,870
					冻结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64,756	9.07	205,264,756	质押	78,420,00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73,254	3.44	77,873,254	质押	29,580,00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12,189	3.19	0	无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50,098	2.4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604,026	1.57	0	无	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43,625	1.3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74,010	0.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946,680	0.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40,262	0.3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76,957,280	人民币普通股	576,957,28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人民币普通股	72,212,18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54,450,098	人民币普通股	54,450,0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04,026	人民币普通股	35,604,02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0,743,625	人民币普通股	30,743,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74,010	人民币普通股	7,974,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946,680	人民币普通股	7,94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40,262	人民币普通股	6,940,2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6,268	人民币普通股	6,246,268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116,560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405,88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8,182,036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160,000 股。				

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累计质押股份 566,043,870 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质押专户的股份合计 405,880,000 股。

2、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270,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3、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1,223,312 份。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

(二) 购买资产事宜

1、公司回购子公司 15%股权提前交割完成

根据公司与 LG CHEM, LTD.（下称“LG 化学”）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在公司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购买之中国大陆交割日的第 3 个周年日（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将以固定价格受让持股公司（即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杉金苏州”）剩余 15%股权。

本期，公司与 LG 化学就杉金苏州剩余 15%股权提前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公司持有杉金苏州 100%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资产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与 LG 化学方签署了《SP 业务框架协议》，就公司下属子公司杉金苏州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韩国及越南的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达成一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交易相关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政府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批准，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等）实现。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2,410,801.71	4,742,265,43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796,860.88	227,833,088.02
应收账款	5,127,011,821.23	4,694,974,423.38
应收款项融资	326,998,231.34	512,249,842.96
预付款项	1,438,568,262.63	1,391,716,49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4,041,609.25	497,273,632.21
其中：应收利息	341,593.16	7,195.74
应收股利	4,992,116.13	4,992,11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5,994,308.86	5,029,844,227.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316,864,41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645,314.70	46,632,199.70
其他流动资产	933,506,643.41	483,327,024.12
流动资产合计	19,668,973,854.01	18,942,980,78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62,211,938.93	6,917,108,69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9,448,273.65	749,414,59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154,599.78	198,154,599.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69,900,106.38	8,351,151,772.77
在建工程	8,366,872,830.98	4,947,187,40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8,289,036.03	1,624,854,551.62
无形资产	2,023,401,779.70	1,757,936,375.32
开发支出		
商誉	1,007,279,852.19	1,007,279,852.19
长期待摊费用	125,575,034.12	133,384,51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75,493.69	134,942,69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158,941.61	161,095,38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6,467,887.06	25,982,510,435.50
资产总计	49,205,441,741.07	44,925,491,21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2,499,279.71	3,928,471,986.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8,673,516.48	2,039,758,654.61
应付账款	3,530,161,751.58	3,149,272,023.43
预收款项	2,275,771.42	100,196,289.48
合同负债	42,999,187.41	60,815,11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236,504.87	153,368,165.73
应交税费	225,885,995.47	296,418,740.29
其他应付款	619,324,737.95	753,001,48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00,317,4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652,833.47	1,904,053,155.76
其他流动负债	103,816,518.86	113,769,719.27
流动负债合计	13,450,526,097.22	12,899,442,739.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21,720,333.94	4,176,085,647.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2,277,721.82	1,136,932,323.59
长期应付款	2,013,032,168.11	1,816,108,76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540,530.11	62,706,582.21
递延收益	366,660,607.75	366,776,41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183,167.69	337,324,20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0,414,529.42	7,895,933,935.73
负债合计	24,990,940,626.64	20,795,376,67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3,973,358.00	2,263,973,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1,315,435.00	9,131,320,581.39
减：库存股	1,012,635,370.83	514,721,346.78
其他综合收益	-15,496,907.41	-150,819,889.21
专项储备	2,036,068.76	2,140,946.80
盈余公积	292,801,918.55	292,801,91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59,473,358.49	12,028,646,3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31,467,860.56	23,053,341,900.80
少数股东权益	983,033,253.87	1,076,772,64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14,501,114.43	24,130,114,54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05,441,741.07	44,925,491,219.31

公司负责人：郑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709,278,706.11	15,840,567,383.04
其中：营业收入	14,709,278,706.11	15,840,567,383.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39,878,319.75	13,880,727,097.38
其中：营业成本	12,102,032,724.84	11,782,889,17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819,477.63	39,655,498.33
销售费用	165,356,847.98	190,706,216.84
管理费用	450,516,216.23	566,149,484.02
研发费用	691,186,518.45	715,657,889.38
财务费用	359,966,534.62	585,668,837.75
其中：利息费用	391,998,373.86	512,854,907.89
利息收入	68,372,899.51	83,511,123.46
加：其他收益	487,174,764.95	71,116,24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470,406.25	802,081,37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65,059.46	603,552,67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21,161.73	-3,439,06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08,441.20	-70,557,14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9,474.74	4,025,277.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983,362.29	2,763,066,979.81
加：营业外收入	7,977,576.88	13,296,156.34
减：营业外支出	24,794,132.52	10,961,23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166,806.65	2,765,401,903.29
减：所得税费用	420,538,428.14	452,065,91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628,378.51	2,313,335,986.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628,378.51	2,313,335,986.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181,393.74	2,208,881,912.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46,984.77	104,454,07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22,981.80	-95,245,602.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22,981.80	-95,245,602.0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033,683.64	-92,020,667.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033,683.64	-92,020,667.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0,701.84	-3,224,935.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688.79	-276,825.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2,390.63	-2,948,109.3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6,951,360.31	2,218,090,384.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504,375.54	2,113,636,310.57